

## (五) 僑務委員會駐外僑務工作人員輪調作業要點

---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三)

目錄：建立公務人員職務輪調制度之研究

章節：(五) 僑務委員會駐外僑務工作人員輪調作業要點

---

1．訂頒時間：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。

2．實施範圍：

(1) 顧問、參事、代表處組長。

(2) 辦事處組長、僑務專員。

(3) 一等秘書(秘書)、二等秘書、三等秘書(秘書)。

(4) 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就地雇用之人員不列入職務輪調範圍。

3．實施內容：駐外僑務工作人員駐外期間以三年為一任，期滿得延長一任，任期屆滿調回

僑委會。在駐外任期內，得調任其他地區服務，駐外期間核計不得超過六年，必要時，

得視業務需要隨時調動之。前項任期規定，如因受駐在國(或地區)政策法令限制或業

務特殊需要得酌予延長。